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30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，鑒於經濟部組織改造，且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定，新設立國際貿易署、產業發展署、能源署、水利署等單位，但至今法律部分尚未完全修正。為完善經濟部與下轄之國際貿易署等組織，使日後組織運作完善且齊全，爰此提案「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

連署人：蘇治芬 林宜瑾 邱議瑩 湯蕙禎 林昶佐
江永昌 鍾佳濱 鄭運鵬 吳思瑤 羅致政
林淑芬 賴品妤 高嘉瑜 張廖萬堅 林俊憲
吳琪銘

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經濟部為辦理水利業務，特設水利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	水利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	
第二條	<p>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水利、自來水、溫泉管理之政策、法規研擬及執行。</p> <p>二、水利、自來水、溫泉管理計畫之擬定及推動。</p> <p>三、水利、自來水、溫泉管理事業之管理及其他行政管理。</p> <p>四、水利、自來水、溫泉管理之科技發展、水文調查、試驗研究、國際合作及資訊管理。</p> <p>五、水權管理、用水計畫審議與海淡水、再生水等多元水資源利用之技術研發及推動。</p> <p>六、水資源調查規劃、開發利用、各標的用水調度；水庫安全維護與其蓄水範圍之保育、利用及管理。</p> <p>七、水旱災之防護及應變。</p> <p>八、水利產業發展及其他涉業務相關團體之指導。</p> <p>九、水利工程技術、品質管理、檢（試）驗制度及其他工務管理。</p> <p>十、其他有關水利事項。</p>	本署之權限職掌。	
第三條	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三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	本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	
第四條	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	本署行政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	
第五條	<p>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各區水資源分署：執行轄區水資源規劃、經營管理、調度及水庫蓄水範圍之保育、治理與管理事項。</p> <p>二、各河川分署：執行轄區防洪、排水與禦潮之規劃設計、治理及管理事項。</p> <p>三、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：執行臺北水源特定區土地建築管理、污水處理、水源保育治理及管理事項。</p>	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	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四、水利規劃分署：執行水利中長程、綱要計畫研究、重大專案與政策計畫之測量、調查、規劃及試驗事項。</p>	
<p>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	<p>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本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

